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970 股份代號 : 970



**神兵小將**



**奇幻龍寶**  
 JACKIE CHAN'S FANTASIA



**娃娃** 總動員



**小龍王**

**年報 2008**

# 目录

公司资料	2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之履历	4
主席报告	7
企业管治报告	11
董事会报告	18
独立核数师报告	27
综合收入报表	29
综合资产负债表	30
资产负债表	32
综合现金流动表	33
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35
财务报表附注	37
财务概要	98

# 公司资料

## 董事

唐启立 (主席)  
郑浩江 (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温绍伦 (副主席)  
黄振强  
邝志德  
高志强 \*  
蔡思聪 \*\*  
林国昌 \*\*  
徐沛雄 \*\*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审核委员会

蔡思聪 (主席)  
林国昌  
徐沛雄

## 薪酬委员会

林国昌 (主席)  
蔡思聪  
徐沛雄  
唐启立  
郑浩江

## 公司秘书兼 合格会计师

陈家杰 (CPA, ACCA)

## 主要往来银行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 公司资料

<b>核数师</b>	均富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13楼
<b>注册办事处</b>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
<b>主要办事处</b>	香港 柴湾 嘉业街56号 安全货仓工业大厦 11楼
<b>过户登记处 (百慕达)</b>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b>过户登记处 (香港)</b>	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8号 金钟汇中心26楼
<b>网址</b>	<a href="http://www.hk970.com">http://www.hk970.com</a>
<b>股份代号</b>	970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之履历

## 执行董事

### 唐启立 主席兼策略总监

现年48岁，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自毕业后，彼曾任职多间国际银行，负责商业、企业及投资银行等方面之工作。唐先生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已获发牌从事第6类受规管活动（即企业融资顾问）之代表，并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之联席董事及尖沙咀东扶轮社前主席。唐先生亦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创会会员。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黄振强先生之妹夫，亦为本公司创作总裁及主要股东黄振隆博士之妹夫。唐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 郑浩江 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现年41岁，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郑先生于北京从事股本组合管理、资本市场分析管理及财务顾问等工作逾11年。郑先生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郑先生现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郑先生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团。

### 温绍伦 副主席兼市务总监

现年46岁，于香港累积了逾30年制作及创作漫画之经验。温先生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漫画帝国网域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该公司从事电子商贸，专门从事网上漫画阅览及销售漫画相关产品，亦专责处理本集团之多媒体业务发展事宜。温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 黄振强 营运总裁

现年49岁，彼于报章及杂志之出版及印刷业务方面积逾28年经验。黄先生曾出任日报、分色及印刷公司之总经理及／或董事，并负责漫画、日报及杂志之分色、印刷及发行等工作。黄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唐启立先生之大舅，亦为本公司创作总裁及主要股东黄振隆博士之胞弟。黄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 邝志德 制作总监

现年44岁，为本集团漫画及动画业务制作组主管。邝先生拥有逾20年漫画制作经验，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邝先生负责漫画出版之策划、市场分析、漫画相关商品发展及监察制作组之运作。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之履历

## 非执行董事

### 高志强

现年52岁，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在核数及顾问工作方面积逾26年经验。高先生于一间大型国际性会计师行开展其专业事业，目前为一间会计及顾问公司之管理合夥人。高先生为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高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团。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蔡思聪

现年49岁，为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于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持有纽波特威尔斯大学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蒙纳士大学之商业法律硕士学位。蔡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娱乐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亦为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副主席、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委员会委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投资者学会资深认可财务策划师、合规管理人协会资深会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及九龙西区扶轮社委员。

### 林国昌

现年54岁，持有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香港拥有超过28年执业律师之经验。林先生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森泰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为太平绅士，并获授铜紫荆星章，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律师。林先生现为选举委员会成员；元朗区议会议员；元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新界区乡议局当然议员；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上诉委员团成员；建筑物条例上诉审裁团成员及婚姻监礼人。

### 徐沛雄

现年33岁，为香港高等法院执业律师以及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变靚D控股有限公司及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娱乐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先生持有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学荣誉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理学士学位、香港大学法律专业深造证书及香港中文大学翻译文凭。徐先生拥有多年管理经验，并熟悉上市公司内部监控问题及管制规条。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之履历

## 高级管理人员

### **黄振隆** 创作总裁

现年58岁，又名黄玉郎先生，为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之创办人。黄先生于本地漫画界累积逾40年经验，亦为本港漫画界其中一个最有影响力之漫画家及领导者。黄博士为香港动漫画联会主席、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客座教授、四川大学荣誉客座教授及台湾岭东科技大学荣誉教授。黄博士曾获世界杰出华人慈善基金会授予「世界杰出华人奖」殊荣，并同时获得美国纽卡索大学颁授荣誉博士学位。黄博士为本集团之创作总裁，负责漫画角色创作及动画发展之总体策划。黄博士为本公司主席唐启立先生之大舅，亦为本公司董事黄振强先生之兄长。

### **陈家杰** 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

现年33岁，于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城市大学毕业并持有会计学文学学士(荣誉)学位及于香港及中国具备超过十年审计及会计经验。在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曾经在一间国际知名会计师行任职超过七年及担任一间药业集团之财务总监三年。陈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彼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团。

### **郭颖** 中国业务总监

现年40岁，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上海)。郭女士亦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之机械管理硕士学位。郭女士于媒体营运及管理拥有逾10年经验，曾于北京、上海及广州分别推出各种类型之媒体节目。郭女士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团，负责于中国发展动画业务，包括音像产品、电视播放、衍生产品授权及有关市场推广之公关活动。

# 主席报告

##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约156,700,000港元之收益，去年则为约102,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溢利约为6,6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11,400,000港元。

于年结日，本集团维持净现金状况，其中现金及银行结存约有2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00,000港元），短期银行借贷则约有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0,000港元）。鉴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向机构投资者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并就收购在中国从事三个豪华轿车及运动汽车品牌（包括宾利、兰博基尼和劳斯莱斯）代理业务之公司所支付之订金，本集团拥有充裕财政资源，并将继续透过内部资源及短期银行借贷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融资。

## 股息

董事并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2港仙），连同每股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为每股0.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4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约达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0,000港元）。

## 业务回顾

于本年度，本集团出版并发售十份中文漫画书籍周刊或双周刊及约23份日本漫画书籍月刊。本集团亦向海外出版商授出漫画书籍特许权，可将漫画书翻译成不同语言。藉着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透过收购Super Win Limited之51%已缴足股本，收购苏州鸿扬卡通制作有限公司51%之权益，以及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及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合称「鸿鹰集团」，一国内动画制作公司）之全部经济利益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本集团之多媒体开发业务得以加强。

尽管漫画书籍出版及发行之收益提升21.8%至109,700,000港元，本分部之利润仍由于年内印刷及纸张成本增加而录得32.5%之倒退至5,5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完成收购鸿鹰集团后，已完成89集约1,500分钟之动画加工制作，且为集团带来可观业绩。



# 主席报告

##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聘用663名雇员（二零零七年：227名）。本年度计入综合收入报表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其他酬金）约为5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2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并无任何变动。于结算日，概无购股权尚未行使。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100,000份已授予若干董事及雇员之购股权尚未行使。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41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1,700,000港元），分别以约35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3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及5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0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总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之资产负债比率约为0.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余及现金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 资本架构

年内，本公司透过转换可换股票据之方式，分别以每股0.50港元之价格发行约1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并透过行使购股权之方式，以每股0.37港元之行使价发行约1,9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透过配售股份之方式，以每股0.76港元发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以每股0.56港元之价格发行40,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作为收购附属公司之代价股份。

##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将总值1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7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包括14,300,000港元之楼宇及预付租赁款项（二零零七年：14,4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之抵押银行存款（二零零七年：4,300,000港元）抵押，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其于结算日并未被使用。

# 主席报告

## 展望

展望中国部份精英之财富净额持续增长，加上本集团盈利能力上升，于二零零八年，我们透过在中国拓展多元化高档消费品分销业务，加上现时作为中国新晋动画制作室之角色，令集团业务发展迈进一大步。

在蓬勃之经济带动下，中国超豪华轿车及高档消费品市场之潜力巨大，本集团相信为符合新兴市场趋势及需要而持续拓展不同高档消费品市场，可为本集团带来机遇，而收购宾利、兰博基尼和劳斯莱斯于北京之轿车代理业务正好是理想之切入点。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团与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订立框架协议，收购两家北京汽车贸易公司，即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美合振永」）及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特」），在北京及中国若干其他地区开展三大超豪华轿车及跑车品牌（宾利、兰博基尼和劳斯莱斯）之代理业务。连同来自美合振永于北京之宾利及兰博基尼代理权及德特于北京之劳斯莱斯代理权所产生之全部经济利益，收购总价为402,000,000港元。该收购经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并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美合振永及德特已被视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将会保留两者由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除税后经审核溢利总额而增加有形资产净值并根据协议将减少收购产生之商誉金额。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属于超豪华轿车，价格介乎人民币3,000,000元至人民币8,000,000元之间。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之汽车销量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约125%、40%及170%。三个品牌之可观销售表现充份证明中国为一个具有庞大发展潜力之市场。本集团相信，收购代理业务将会为下个财政年度带来强劲之实质业务增长。

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开拓及物色高档消费品市场之商机，包括超豪华跑车、名牌手表及配件，以巩固我们作为中国高档消费品代理商之领导地位，从而增加本集团长远之盈利能力。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团已取得超豪华手表品牌Richard Mille之中国代理权，意味着我们对本发展方向之承诺。

本集团进军国际动画市场之重要项目成龙动画之进展理想。首26集名为「奇幻龙宝」之故事情节已快将完成，而动画衍生产品之授权事宜亦如箭在弦，有望配合首26集之播出而同步面世。本集团刚刚收购龙动画控股有限公司及龙动画有限公司余下49%股权，期望于动画播出时取得最佳回报。

本集团欣然宣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收购完成后，「鸿鹰集团」于本财政年度已迅即成为本集团收入增长动力之一。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间，「鸿鹰集团」表现极为理想，并已达到玉皇朝多媒体有限公司与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协议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年度之利润保证目标。

# 主席报告

本集团动画代表作「神兵小将」广受中国少儿观众及动画迷欢迎。全部52集已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于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播放完毕。鉴于该动画电视剧在中国之收视率极为理想，而且广受欢迎，本集团正积极游说全国多家电视台（包括北京卡酷、湖南金鹰、上海炫动、杭州少儿频道及广东南方少儿频道）播出该剧全套52集。在全国热播该剧之同时，我们亦在全国全速推出「神兵小将」之音像产品、动画改编漫画图书及衍生产品。目前，本集团正积极招揽更多本地及海外授权商以及于国内注册成立之授权商，藉此扩大本集团动画项目之衍生产品系列，以期于下个财政年度为股东带来可观回报。

本集团之漫画出版业务一直录得稳定收益。本集团将继续从现存漫画及动画库中发掘更多趣味题材，以满足更广泛读者群之品味需求。

为确保高档消费品及动画发展项目拥有充裕之营运资金，本集团已订立为期三年之售后租回安排以出售其工业及写字楼物业，代价为32,000,000港元。

本集团已重新定位为中国之高档消费品代理商，因此，本集团董事会已建议更改本集团名称为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崭新之公司形象。

鉴于上述之业务拓展计划，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建议派发股息。我们将会全力以赴，发展已订立之业务计划，以获取更高回报，并会致力于日后重新派发股息，与股东分享成果。

## 致谢

本集团拥有一支充满智慧，热忱勤勉之团队，带领本集团成功跨过重重挑战，使本集团得以在全球竞争极为激烈之环境中雄踞一方，我们对此深以为傲。本人谨此就董事会及旗下员工于年内之辛勤工作及贡献向彼等致谢。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企业管治报告

##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审阅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于二零零七年／零八年整个年度内，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本集团已应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本公司于年内均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规定。

## 董事会

董事会现时由五名执行董事及四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联交所所界定之独立人士。彼等之履历详情载于「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履历」一节。

本公司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根据上市规则第3.10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当中须最少有一人具备合适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经验。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签署年度独立性确认书，以确认彼等之独立性。

根据本公司细则，每名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

董事会之主要责任为厘定整体策略、监察及控制业务及财务表现，以及制订合适之风险管理政策，以达致集团之策略目标。该等可影响本集团整体策略政策及股息政策，以及有关重大会计政策变动、重大合约及重大投资之事宜，均会留待董事会处理。本集团之日常业务管理则会交由执行董事或各部门主管负责。所指派之职权均会定期检阅，以确保其合适性。董事会成员能及时获得有关本集团之适当业务文件及资料。所有董事均可寻求外部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人士之独立意见，本集团将会应彼等之要求支付有关开支。

## 主席及执行总裁

本集团已清晰界定其高级管理层之责任，并就管理架构作出清晰划分，把主席及执行总裁之职能分开。主席负责带领董事会，确保已制订良好之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确保董事会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执行总裁则负责本集团之日常业务。

# 企业管治报告

##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现时有四名非执行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之细则，每名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可多于三年。

## 会议及出席情况

董事定期举行会议审阅本集团之财务及经营表现，以及批准业务计划。于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共举行四次董事会会议。于二零零七年／零八年，每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审核委员会会议及薪酬委员会会议之情况载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b>执行董事</b>			
唐启立先生 (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1/1	不适用	不适用
温绍伦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黄振强先生	4/4	不适用	1/1
邝志德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志强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1/1	不适用	不适用
<b>非执行董事</b>			
唐启立先生 (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3/3	不适用	1/1
郑浩江先生	4/4	2/2	不适用
高志强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3/3	不适用	不适用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蔡思聪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审核委员会主席)	3/3	1/1	1/1
林国昌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薪酬委员会主席)	3/3	1/1	1/1
徐沛雄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3/3	1/1	1/1
何耀明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审核委员会主席)	1/1	1/1	不适用
邝志强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薪酬委员会主席)	1/1	1/1	不适用
马逢国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0/1	0/1	不适用

# 企业管治报告

##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成立审核委员会，以审阅及监察本集团之财务申报事宜及内部监控，以及与外部核数师讨论审核性质及范围。审核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书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制订及采纳。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之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包括：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主席（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林国昌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徐沛雄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何耀明先生－主席（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邝志强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马逢国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 非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辞任审核委员会成员一职）

审核委员会之主席为蔡思聪先生，彼于会计方面具备合适之专业资格，并具备丰富之会计及审计经验。高级管理层及核数师一般均会出席会议。于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审核委员会举行两次会议以履行其前述职务，会议之出席率亦令人满意。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已由审核委员会审阅。

## 薪酬委员会

根据守则之规定，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行使董事会权力，厘定及审阅个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组合（包括薪金、花红及实物利益），并会考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耗用之时间及职责、本集团其他职务之雇用条件，以及与表现挂钩之薪酬是否令人满意，以于管理层之奖励与股东之利益间作出调整。除将个别董事及高级职员之表现与补偿挂钩考虑彼等之表现及职责外，薪酬委员会亦会考虑所有相关薪酬数据及市场状况，并会以企业目标作为计量标准。年内，薪酬委员会已审阅并批准执行董事之薪酬组合。

薪酬委员会会就彼等对执行董事之薪酬提出之建议咨询本公司主席及／或执行总裁之意见，并可于有需要时徵询专业意见。于审阅所有相关资料后，薪酬委员会已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

# 企业管治报告

薪酬委员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两名执行董事。其成员包括：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国昌先生－主席（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蔡思聪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徐沛雄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邝志强先生－主席（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何耀明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马逢国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 执行董事

温绍伦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获委任及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辞任）

黄振强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获委任及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辞任）

唐启立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辞任及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重获委任）

郑浩江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获委任）

高志强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辞任）

于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一次会议，以审阅及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酬金。薪酬委员会每年审阅及批准支付予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本公司各名董事于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度之酬金载列于本年报附注11。

## 董事之提名

董事会会定期审阅其本身架构、规模及组成，以确保于本公司业务所需之合适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取得平衡。因此，本公司现时并未成立提名委员会。获提名为董事候选人之人士均具备丰富经验及优越才干。年内，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获全体董事会委任为新任董事。其后，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获委任后因作为新任董事而需于下届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重选。

所有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均为两年，并会于其后自动重续一年，惟需根据本公司之细则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一次，并符合资格膺选连任。

# 企业管治报告

## 核数师酬金

核数师会于每年之股东周年大会上以决议案方式委任，并会授权董事厘订其审计服务之酬金。

均富会计师行获委任为本公司核数师，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止。

均富会计师行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度审计服务收取之费用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港元）。

核数师至今仍未进行任何重大非审计服务。倘考虑由本集团核数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审核委员会将会考虑彼等就此制订之政策，并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向董事会负责，藉协助主席编制会议议程，以及于适当时间编制详尽董事会文件并向董事及董事委员会分发该等文件，确保董事会议事程序获得遵从，以及董事会之活动具成效及效益。就公司秘书职务而言，公司秘书保持董事会及其他会议之正式记录。

公司秘书负责确保董事会获得有关所有法例、法规及企业管治发展之全面介绍，且董事会于作出决定时已考虑该等发展因素。公司秘书亦直接负责确保本集团持续遵守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及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下之责任，包括于上市规则所订明之期间内刊发及分发年报及中期报告、适时向市场发出有关本集团之公布及资料，以及确保就董事买卖本集团证券作出适当知会。

公司秘书亦会就董事披露彼等于证券、关连交易及股价敏感资料之权益之责任向彼等提供意见，以及确保上市规则项下之准则及披露规定获得遵从，及于有需要时于本公司年报内反映。

本公司亦会就关连交易咨询法律顾问之意见，以确保该等交易以符合上市规则之方式进行。所有潜在关连交易均会作出详尽分析，以向相关公司之董事作出汇报，以让彼等考虑是否批准交易。

## 董事证券交易

本集团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作出特定查询后，于整个财政年度内，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标准。



# 企业管治报告

## 投资者关系及股东权利

为加强投资者间之关系及联系，本公司会经常与基金经理及潜在投资者会晤。本公司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大会举行前最少21日会发出通知。主席及董事于会上解答有关本集团业务之提问。所有股东均有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法定权利，并提出议程项目供股东考虑。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否则提呈大会表决之决议案均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致力透过刊发中期及年度报告向股东提供有关本集团表现且清晰全面之资料。除获寄发通函、通告及财务报告外，股东亦可于本集团网站上浏览其他资料。

## 内部监控

董事会全面负责制订本集团之内部监控系统，并须就风险作出评估及管理。为履行其职责，董事将会更加关注本集团经营业务时所面对之风险，并就此制订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并无委任内部核数师。合适之高级管理层会定期监控及审阅内部监控，以确保各类风险均获得有效管理。

各项核心业务部门之执行管理层须负责按照议定之策略进行及执行该部门内之各项业务。各项业务之管理层会每年制订业务计划及预算，并须交由董事会审阅及批准。董事会全面负责监察本集团内各项业务之运作。监察工作包括审阅及批准业务策略、预算及计划，以及制订主要业务表现目标。于制订预算及预测时，管理层会确认及评估出现重大业务风险之可能性及其潜在财务影响，并就此作出报告。

本集团就其附属公司业务设立中央现金管理系统，而本集团之财政部门则会审视本集团之现金状况。

年内，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司之内部监控。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之内部监控系统令人满意。

# 企业管治报告

## 财务申报

董事会明白其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下统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平之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并选择合适之会计政策及贯彻使用。所作出之判断及估算须为审慎及合理。香港会计准则大体上跟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采纳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后，本集团已改变若干会计政策。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内「主要会计政策概要」中。董事将尽力确保于财务申报中对本集团之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合理之评估。董事经作出适当查询后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足资源继续于可见将来经营其现有业务，因此，采纳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财务报表实属恰当。

核数师对财务申报之责任载于独立核数师报告第27页。

# 董事会报告

董事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及经审核财务报表。

##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主要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9。其附属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及多媒体开发业务。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最大及五大供应商所占本集团之总采购额均少于30%。本集团最大及五大客户分别占本集团之总收益约31%及66%。

年内各董事、董事之联系人士或本公司之股东（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拥有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之任何实益权益。

## 业绩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业绩载于第29页之综合收入报表内。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共2,169,000港元已于年内派付予股东。董事并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可供分派储备

根据百慕达公司法，除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之缴入盈馀账亦可供分派予其股东。然而，倘发生以下情况，则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从缴入盈馀中作出分派：

- (a) 该公司无法或在付款后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或
- (b) 该公司资产之可变现价值将会因此而低于其负债、已发行股本及股份溢价账之总和。

董事认为，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东之储备为110,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958,000港元）。

# 董事会报告

## 重大投资及收购

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团完成收购Super Win Limited（苏州鸿扬卡通制作有限公司为其全资附属公司）之51%已发行股本，以及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及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之全部经济利益以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收购详情已经载于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股东之通函。

## 股本

年内，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东全资拥有之公司）发行及配发之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6港元之价格配售予独立专业投资者；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向Super Empire发行及配发。有关股份乃根据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权而发行。发行价0.76港元较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收市价0.83港元折让约8.4%。

年内，已就收购附属公司向一名独立第三方发行及配发40,800,000股每股0.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年内，本金额合共为5,603,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按每股0.50港元兑换为11,054,4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年内，购股权注册持有人行使其权利认购合共1,904,000股普通股。于结算日，本公司并无购股权尚未行使。

本公司股本于年内之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

## 可换股票据

本公司之可换股票据（「票据」）为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订立之买卖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49%股本权益之协议后发行。票据已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调整）之价格兑换为本公司股份，并已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票据由发行日期至赎回或兑换日期止期间，就未偿还本金额收取按年利率2厘计算之利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内，若干票据注册持有人将本金额合共5,603,000港元之票据兑换为11,054,400股普通股。

## 银行借贷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银行借贷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0。

## 财务概要

本集团之业绩及资产与负债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概要载于第98页。

# 董事会报告

## 物业、机器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机器及设备于年内之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6。

## 董事及服务合约

年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获调任为副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并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获调任为主席兼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获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温绍伦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获委任为主席，并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获调任为副主席）

黄振强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获委任为副主席兼执行总裁，并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辞任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邝志德先生

高志强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辞任行政总裁）

### 非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获调任为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获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副主席兼执行总裁）

高志强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林国昌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徐沛雄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何耀明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邝志强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马逢国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86(2B)条之规定，年内获委任之任何董事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任满告退，并可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87(1)条之规定，每位董事须最少三年一次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符合资格可膺选连任。

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董事概无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本集团不可于一年内免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予以终止之服务合约。

# 董事会报告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两年或直至彼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之规定轮值告退为止。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87(1)条，邝志德先生及高志强先生将轮值告退及符合资格膺选连任。此外，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86(2B)条，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于年内获委任为董事，彼等任期将直至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而邝志德先生、高志强先生及徐沛雄先生不愿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

## 董事于重要合约之权益

于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且本公司董事于其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约。

## 董事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之权益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而存置之登记册所示，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已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者，各董事及彼等之联系人士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中拥有之权益如下：

### 于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唐启立（「唐先生」） （附注1）	全权信托创立人	10,274,400股 普通股	1.62%
唐先生（附注1）	实益拥有人	4,760,000股 普通股	1.62%
唐先生（附注2）	配偶权益	2,551,466股 普通股	1.62%
温绍伦先生	实益拥有人	504,000股 普通股	0.05%

# 董事会报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黄振强先生	实益拥有人	4,264,000股 普通股	0.39%
高志强先生	实益拥有人	1,292,000股 普通股	0.12%
邝志德先生	实益拥有人	906,666股 普通股	0.08%
郑浩江先生	实益拥有人	10,640,000股 普通股	0.98%

- (1) 本行所示之已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全权信托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唐先生合共拥有17,585,866股已发行股份之权益。
- (2) 本行所示之已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黄妙玲女士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证券中拥有权益。
- (3) 所用分母为1,086,152,850股股份，即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 (4) 除上文及下文「购股权」一节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联系人士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可换股票据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 董事会报告

## 购股权

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乃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该计划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6。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所持购股权于年内之变动情况：

董事姓名	购股权类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	于二零零七年	年内行使	年内失效	于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唐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4,000	-	(4,000)	-
黄振强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200,000	-	(1,200,000)	-
高志强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1,000,000	(1,000,000)	-	-
邝志德先生 (「邝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363	4,000	-	(4,000)	-
附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0.370	904,000	(904,000)	-	-
					3,112,000	(1,904,000)	(1,208,000)	-

附注：邝先生以本集团咨询人之身份，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获授购股权。邝先生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 董事会报告

##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拥有之相关权益：

### 于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持有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4)
<b>主要股东</b>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	实益拥有人	273,435,100	25.17%
黄振隆先生(「黄先生」)(附注1)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273,435,100	25.17%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119,473,684	11.00%
Evolution Capital LLC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119,473,684	11.00%
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鸿鹰」)(附注2)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130,800,000	12.04%
谢台春先生(「谢先生」)(附注2)	实益拥有人法团	130,800,000	12.04%
Liu Su女士(「Liu女士」)(附注2)	配偶权益	130,800,000	12.04%

附注：

- (1) Super Empire为黄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黄先生被视为Super Empire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
- (2) 鸿鹰为谢先生控制之公司，而Liu女士为其配偶。因此谢先生被视为鸿鹰及Liu女士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
- (3) 所用分母为1,086,152,850股股份，即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披露，并无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须予公布之权益或淡仓。

# 董事会报告

##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除上文「购股权」一节所披露者外，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 薪酬政策

本集团员工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员会基于彼等之表现、资历及能力而制订。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员会经考虑本公司之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比市场资料后厘定。

本公司已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以奖励董事及合资格雇员，有关该计划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6。

##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确认书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遵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所呈交之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

## 持续关连交易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与黄先生订立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委任黄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集团之漫画及动画之创作编剧，黄先生应负责就本集团之漫画及动画相关产品提供创作意见。黄先生亦负责协助向公众推广宣传本集团之产品。黄先生有权收取每月薪金392,000港元，连同根据本集团漫画及动画部门之年度纯利计算之花红。然而，根据服务协议，黄先生之每年薪酬总额须受年度上限6,500,000港元限制。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就黄先生作为漫画及动画创作编剧所提供之服务支付予黄先生之年度总薪酬及强制性公积金为4,668,000港元。

# 董事会报告

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与创作总裁黄先生就服务协议续约，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续期服务协议之主要条款及条件除月薪减至388,000港元外，与上述服务协议相同。

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该等持续关连交易乃(i)在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ii)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团提供之条款；及(iii)根据监管此等交易之有关协议订立，而协议之条款诚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

## 足够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维持足够之公众持股量。

## 结算日后事项

结算日后发生之重大事项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1。

## 核数师

本公司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决议案，续聘即将退任之均富会计师行。

代表董事会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独立核数师报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 致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吾等」)已审核刊载于第29至97页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之综合收入报表、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

###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之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要求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该等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之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之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及应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作出合理之会计估计。

### 核数师之责任

吾等之责任乃根据吾等之审核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条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吾等不会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核准则之规定执行审核。此等准则要求吾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从而获得合理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之审核凭证。所选定之程序取决于核数师之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之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之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之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该公司之内部控制之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合适及所作出之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之整体列报方式。

# 独立核数师报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获得之审核凭证充足且适当地为吾等之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 意见

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公司及 贵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务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要求妥为编制。

## 均富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13楼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综合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156,726</b>	102,094
销售成本		<b>(128,050)</b>	(76,930)
<b>毛利</b>		<b>28,676</b>	25,164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b>3,488</b>	1,264
销售及分销成本		<b>(3,302)</b>	(2,640)
行政费用		<b>(19,360)</b>	(12,331)
其他经营费用		<b>(991)</b>	-
经营溢利	8	<b>8,511</b>	11,457
融资成本	9	<b>(226)</b>	(380)
<b>除税前溢利</b>		<b>8,285</b>	11,077
所得税(支出)／抵免	10	<b>(2,052)</b>	286
<b>本年度溢利</b>		<b>6,233</b>	11,363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6,585</b>	11,370
少数股东权益		<b>(352)</b>	(7)
		<b>6,233</b>	11,363
<b>股息</b>	14	<b>2,169</b>	3,943
年内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溢利	15		
— 基本		<b>0.63仙</b>	1.24仙
— 摊薄		<b>0.63仙</b>	1.23仙

#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资产及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机器及设备	16	13,591	7,899
预付租赁款项	17	8,184	8,358
无形资产	18	10,551	6,107
商誉	20	141,194	124,539
递延税项资产	21	4,388	4,353
应收贸易款项	22	-	1,597
按金	23	50,000	-
		<b>227,908</b>	<b>152,853</b>
<b>流动资产</b>			
预付租赁款项	17	174	174
存货	24	59,874	65,298
影片版权	25	46,307	-
应收贸易款项	22	19,729	31,252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3	23,004	11,239
衍生金融工具	26	2,428	-
可收回税项		775	1,280
已抵押银行存款	27	4,406	4,258
银行及现金结存	27	27,172	5,299
		<b>183,869</b>	<b>118,800</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贸易款项	28	9,943	9,672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9	35,687	4,597
衍生金融工具	26	2,317	-
备付税项		1,180	1,521
银行借贷	30	930	3,557
可换股票据	31	-	5,603
		<b>50,057</b>	<b>24,950</b>
<b>流动资产净值</b>		<b>133,812</b>	<b>93,850</b>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b>361,720</b>	<b>246,703</b>

#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应付款项	29	<b>2,148</b>	-
递延税项负债	21	<b>686</b>	-
		<b>2,834</b>	-
<b>资产净值</b>		<b>358,886</b>	246,703
<b>权益</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2	<b>2,172</b>	1,865
储备		<b>349,278</b>	242,395
		<b>351,450</b>	244,260
少数股东权益		<b>7,436</b>	2,443
<b>权益总额</b>		<b>358,886</b>	246,703

唐启立  
董事

郑浩江  
董事



#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资产及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附属公司权益	19	<b>150,298</b>	150,298
递延税项资产	21	<b>835</b>	880
按金	23	<b>50,000</b>	–
		<b>201,133</b>	151,178
<b>流动资产</b>			
附属公司之欠款	19	<b>121,809</b>	76,635
预缴款项	23	<b>918</b>	346
已抵押银行存款	27	<b>3,294</b>	3,190
银行及现金结存	27	<b>44</b>	3,332
		<b>126,065</b>	83,503
<b>流动负债</b>			
应计费用	29	<b>498</b>	178
银行借贷	30	<b>80</b>	1,863
可换股票据	31	<b>–</b>	5,603
		<b>578</b>	7,644
<b>流动资产净值</b>		<b>125,487</b>	75,859
<b>资产净值</b>		<b>326,620</b>	227,037
<b>权益</b>			
股本	32	<b>2,172</b>	1,865
储备	33	<b>324,448</b>	225,172
<b>权益总额</b>		<b>326,620</b>	227,037

唐启立  
董事

郑浩江  
董事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动</b>			
除税前溢利		<b>8,285</b>	11,077
经调整以下各项：			
银行利息收入	7	<b>(1,826)</b>	(530)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7	<b>(86)</b>	(135)
可换股票据实际利息费用之超额拨备		<b>(101)</b>	–
电影权摊销	8	<b>3,051</b>	–
无形资产摊销	8	<b>2,258</b>	827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8	<b>174</b>	174
折旧	8	<b>1,574</b>	8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亏损	8	<b>319</b>	–
无形资产减值拨备	8	<b>464</b>	–
存货减值拨备	8	<b>1,791</b>	–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8	<b>108</b>	–
利息费用	9	<b>226</b>	380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溢利		<b>16,237</b>	12,609
存货减少／(增加)		<b>21,029</b>	(21,594)
电影版权增加		<b>(29,790)</b>	–
应收贸易款项减少／(增加)		<b>13,289</b>	(5,139)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b>(31,552)</b>	787
应付贸易款项(减少)／增加		<b>(3,447)</b>	1,794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减少		<b>(24,481)</b>	(4,163)
经营业务所用之现金		<b>(38,715)</b>	(15,706)
已付香港所得税		<b>(1,088)</b>	(954)
已付外地税项		<b>(149)</b>	–
经营业务所用之现金净额		<b>(39,952)</b>	(16,660)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动</b>			
已抵押银行存款增加		<b>(148)</b>	(145)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		<b>(747)</b>	(1,948)
购买无形资产		<b>(5,950)</b>	(76)
收购附属公司(扣除已购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34	<b>(2,437)</b>	(2,550)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所得款项		<b>268</b>	158
已收利息		<b>1,826</b>	530
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b>(7,188)</b>	(4,031)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b>			
偿还银行贷款		<b>(2,188)</b>	(14,610)
向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派付之股息		<b>(4,250)</b>	(3,717)
已付银行利息		<b>(220)</b>	(251)
已付可换股票据利息		<b>(5)</b>	(120)
发行新股所得款项		<b>76,705</b>	39,770
发行股份开支		<b>(2,333)</b>	(989)
新增银行贷款		<b>850</b>	2,188
		<b>68,559</b>	22,271
<b>融资活动所得之现金净额</b>		<b>68,559</b>	22,271
<b>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增加净值</b>		<b>21,419</b>	1,580
<b>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b>		<b>3,930</b>	2,318
汇率变动之影响净额		<b>1,743</b>	32
<b>年终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b>		<b>27,092</b>	3,930
<b>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结存分析</b>			
现金及银行结存		<b>27,172</b>	5,299
银行透支	30	<b>(80)</b>	(1,369)
<b>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b>		<b>27,092</b>	3,930

# 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股本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特别储备 千港元 (附注1)	缴入盈餘 千港元 (附注2)	外汇储备 千港元	建议派发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89	62,912	66	(36,810)	49,394	2	1,855	109,055	188,163	-	188,163
于股本直接确认之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	-	-	-	-	32	-	-	32	-	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370	11,370	(7)	11,363
<b>本年度确认之收入总额</b>	-	-	-	-	-	32	-	11,370	11,402	(7)	11,395
兑换可换股票据发行股份	39	9,634	(42)	-	-	-	-	-	9,631	-	9,631
行使购股权发行股份	57	10,513	-	-	-	-	-	-	10,570	-	10,570
配售股份	80	29,120	-	-	-	-	-	-	29,200	-	29,200
发行股份开支	-	(989)	-	-	-	-	-	-	(989)	-	(989)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获得之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2,450	2,450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855)	-	(1,855)	-	(1,855)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间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862)	(1,862)	-	(1,862)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建议末期股息	-	-	-	-	-	-	2,081	(2,081)	-	-	-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5	111,190	24	(36,810)	49,394	34	2,081	116,482	244,260	2,443	246,703
于股本直接确认之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	-	-	-	-	2,132	-	-	2,132	-	2,1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585	6,585	(352)	6,233
<b>本年度确认之收入总额</b>	-	-	-	-	-	2,132	-	6,585	8,717	(352)	8,365
兑换可换股票据发行股份	22	5,505	(24)	-	-	-	-	-	5,503	-	5,503
行使购股权发行股份	3	702	-	-	-	-	-	-	705	-	705
配售股份	200	75,800	-	-	-	-	-	-	76,000	-	76,000
收购附属公司发行股份	82	22,766	-	-	-	-	-	-	22,848	-	22,848
发行股份开支	-	(2,333)	-	-	-	-	-	-	(2,333)	-	(2,333)
收购附属公司获得之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5,345	5,345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2,081)	-	(2,081)	-	(2,081)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间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2,169)	(2,169)	-	(2,169)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2,172</b>	<b>213,630</b>	-	<b>(36,810)</b>	<b>49,394</b>	<b>2,166</b>	-	<b>120,898</b>	<b>351,450</b>	<b>7,436</b>	<b>358,886</b>

# 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1. 本集团之特别储备指根据于一九九七年之集团重组本公司收购附属公司股份当日该等股份之面值与就收购所发行之股份面值两者之差额。
2.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本公司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条之规定将其股份溢价削减约286,300,000港元，并将该金额转拨至本公司之缴入盈餘账内。同日，本公司从缴入盈餘账中拨出约236,906,000港元以抵销累计亏损。缴入盈餘账之剩餘结存为49,394,000港元。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资料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主要营业地点分别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柴湾嘉业街56号安全货仓工业大厦11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从事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

第29至97页之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而编制。财务报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由董事会批准刊发。

## 2. 采用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采用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团已采用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且与本集团相关之所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未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由于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资本披露」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故本财务报表包含下列若干额外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本提出额外披露规定,须于各年度财务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本水平及本集团资本管理之目标、政策及程序之资料。该等新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0。

由于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财务报表包括有关本集团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该等工具之性质及风险程度之披露,较过往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及呈报」规定披露之资料更为详尽。该等披露乃于该等财务报表中提供,尤其于财务报表附注39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并无对于金融工具之确认金额之分类、确认及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然而,首次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并无导致对现金流量、净收入或资产负债表内项目之任何前期调整。因此,毋须为作出前期调整。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采用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列—清盘产生之可沽售财务工具及责任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经修订)	借贷成本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sup>2</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呈列—清盘产生之可沽售财务工具及责任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经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付—归属条件及注销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业务合并—就应用收购法作全面修订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披露—清盘产生之可沽售财务工具及责任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	营运分部 <sup>1</sup>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2号(修订本)	股东于合作机构中之股份及同类工具 <sup>1</sup>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2号	服务特许权安排 <sup>3</sup>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3号	客户忠诚计划 <sup>4</sup>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4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界定受益资产之上限、最低资金要求及其相互影响 <sup>3</sup>

<sup>1</sup>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3</sup>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4</sup>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于该等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预期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将与本集团之财务报表相关。该修订影响股权持有人变动之呈列及引入综合收入报表。编制者可选择以单一综合收入报表(连同小计项目)或以两份独立报表(一份独立收入报表及一份其他综合收入报表),呈列收入及开支项目及其他综合收入组成部份。该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业绩产生影响,但将产生额外披露事项。管理层现正评估该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之详细影响。

本公司董事现正评估其他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尚未能确定其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是否有任何重大财务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 3.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已根据下述主要会计政策编制。本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计量基准于以下会计政策中全面载述。

谨请注意，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须作出会计估计及假设。尽管该等估计乃根据管理层对目前事件及行动之最佳了解及判断作出，惟实际结果最终或会与该等估计有所出入。涉及高度判断或高度复杂性之范畴，或涉及对财务报表属重大假设和估算之范畴，在附注4中披露。

### 3.2 综合账目之基准

本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财务报表。

### 3.3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指本集团有权控制其财务及营运决策以从其活动中得益之实体（包括特殊目的实体）。于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另一实体时，会考虑现时可行使或可转换之潜在投票权之存在及影响。附属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全面综合入账。附属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综合入账。

业务合并（不包括合并共同控制公司）采用收购法入账。此情况涉及按公允价值重估于收购日期所有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包括该附属公司之或有负债），而不论该等资产及负债于收购前是否记录于该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于初步确认时，该附属公司之资产及负债会按公允价值计入综合资产负债表，并将按照本集团之会计政策用作其后计量之基准。

集团公司之间交易及集团内公司之间交易之结余及未变现收益，于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对销。未变现亏损亦会撤销，惟交易证明所转让资产出现减值则除外。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3 附属公司 (续)

于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是按成本减任何累积减值亏损列账。本公司将附属之业绩按于结算日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入账。

少数股东权益指属于并非本集团拥有亦非本集团金融负债之股本权益应占之附属公司损益及资产净值。

少数股东权益在综合资产负债表中列入权益内，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股本权益分开呈列。少数股东权益应占溢利或亏损于综合收入报表分开呈列为本集团之业绩分配。倘少数股东应占亏损超过其所占附属公司权益之权益，超额部份和任何属于少数股东之进一步亏损则分配予少数股东权益，惟以少数股东须承担具有约束力之义务并有能力增加投资以弥补亏损为限。否则，该等亏损均会从本集团之权益扣除。倘该附属公司其后录得溢利，该等溢利则待收回本集团过往承担之少数股东应占亏损后，方始分配予少数股东。

### 3.4 外币换算

本财务报告以港元 (HK\$) 呈报，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货币。

外币交易已于综合实体之个别财务报表内按交易当日之现行汇率换算为个别实体之功能货币。于结算日，以外币为货币单位之货币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现行汇率换算。因结算该等交易及于结算日重新换算货币资产及负债产生之外汇损益均于收入报表内确认。

按公允价值列账且以外币计值之非货币项目按厘定公允价值当日之现行汇率重新换算及以公允价值损益一部份呈报。按过往成本以外币计算之非货币项目不会重新换算。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4 外币换算 (续)

在综合财务报表中，原以本集团呈报货币以外货币呈列之海外业务所有个别财务报表均已换算为港元。资产及负债已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为港元。收入与开支按交易当日之现行汇率或按申报期间之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惟前提是汇率并没有重大波动。任何就此产生之差额分别计入权益之换算储备。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后收购海外业务而产生之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已视作海外业务之资产与负债处理，并以收市汇率换算为港元。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购海外业务而产生之商誉以收购该海外业务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

换算于外国实体之净投资、及指定对冲有关投资之借贷和其他货币工具所产生之其他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当出售海外业务时，有关汇兑差额于收入报表确认为出售收益或亏损之一部份。

### 3.5 收入确认

收益包括销售货品、提供服务及其他使用本集团资产而获得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股息之公允价值（扣减退货及折扣）。假设经济利益极可能流向本集团，且收益能可靠地计量，则按下列基准确认收益：

货品之销售额乃于货品交付时确认。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乃以相关协议之条款按应计基准确认。或通常当向客户发放该权利后按相关协议之条款确立本集团有权收取该项款额。

网上漫画阅览收入一般按与提供服务的同一时间为确认基准。

分包服务费乃于使用服务时确认。

漫画书籍广告收入于本集团漫画书籍之有关出版日期确认。

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息法按时间比例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6 借贷成本

所有借贷成本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 3.7 商誉

商誉指业务合并成本或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于被收购方之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于收购日之公平净值之权益之数额。业务合并成本乃按本集团于交换日期给予之资产、产生或承担之负债及发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价值总额计量，另加业务合并之任何直接应占成本。

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积减值亏损列账。商誉分配予现金产生单位，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见附注3.10)

倘本集团应占被收购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之公平净值之权益超过业务合并之成本，任何多出部份乃即时于收入报表内确认。

于往后出售之附属公司，资本化商誉应占金额会计入厘定出售损益数额。

### 3.8 无形资产 (除商誉以外)

无形资产按成本初步确认。于初步确认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无形资产按直线法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摊销。

本集团无形资产中可使用年期有限者乃按下列可使用年期按直线法摊销：

版权	2至10年
商标	5年

解除确认无形资产所产生损益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计算，并于解除确认资产时在综合收入报表内确认。

无形资产以附注3.10所述之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9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租赁土地中持作自用之楼宇，而该楼宇之公允价值可与租赁开始时租赁土地之公允价值分开计算，其他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乃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乃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撇销成本如下：

楼宇	50年或租赁年期（倘少于50年）
傢俬及设备	3至10年
装置	5—10年或按租赁年期（以较短者为准）
汽车	4—5年

资产之剩余价值于每个结算日作出检讨，并于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会在出售或预期继续使用资产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报废或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所产生之任何损益按出售所得款项与该项目之账面值之间之差额厘定，并在收入报表内确认。

其后成本仅在与该项目相关之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可靠地计算出项目成本之情况下，始纳入资产之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视何者适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维修开支）于其产生之财政期间计入收入报表。

### 3.10 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因收购附属公司、其他无形资产、物业、机器及设备、预付租赁款项及附属公司权益而产生之商誉须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及可使用年期为无限之其他无形资产或未供使用之无形资产最少每年作一次减值测试，而无论是否有任何迹象表明其已出现减值。所有其他资产则在出现未必能收回有关资产账面值之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10 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续)

减值亏损按资产之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之差额，即时确认为开支。可收回金额为反映市况之公平价值减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日后现金流量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以反映现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及有关资产特有风险之评估。

为评估减值，倘资产产生之现金流入大致上不独立于其他资产，可收回金额则按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之最小资产组合（即现金产生单位）厘定。因此，部分资产个别进行减值测试，另有部分按现金产生单位测试。商誉特别分配至预期可从相关业务合并之协同效益中获得利益之现金产生单位，为就内部管理用途监控商誉下相关现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就获分配商誉之现金产生单位确认之减值亏损，初步计入商誉账面值。除资产账面值不会减至低于其个别公平价值减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如可衡量）外，任何剩馀减值亏损乃按比例于该现金产生单位之其他资产扣除。

商誉减值亏损不会于往后期间拨回。至于其他资产，倘厘定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时所用之估计出现有利变动，而只有在资产账面值并无超逾未有确认减值亏损时可能厘定之账面值（扣除折旧或摊销）之情况下，减值亏损方会予以拨回。

### 3.11 租赁

倘本集团认为，一项安排赋予于一段协定期间内使用某一指定资产或多项资产之权利，并以付款或连串付款作为交换，该项安排（包括交易或连串交易）为或包涵一项租赁。本集团经评估该项安排之实际内容后，厘定上述决定，并不会考虑该项安排是否属租赁之法定形式。

#### (i) 租予本集团之资产分类

对于本集团以租赁持有之资产，倘租赁使所有权之绝大部份风险和回报转移至本集团，有关资产便会划归为以融资租赁持有；倘租赁不会使所有权之绝大部份风险和回报转移至本集团，则划归为经营租赁。

#### (ii) 作为承租人之经营租赁费用

如属本集团透过经营租赁持有使用资产之权利，则根据租赁作出之付款会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准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之收益模式则除外。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之激励措施均在损益表中确认为租赁净付款总额之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产生之会计期间内在收入报表扣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12 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除于附属公司之权益以外)之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衍生金融工具及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金融资产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及贷款及应收款项。

管理层于初步确认时根据收购财务资产之目的厘定其财务资产之归类,及(倘允许及适合)于每个报告日期重新评估该分类。

倘及仅当本集团成为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方会确认所有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购买之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初步确认金融资产时,金融资产会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倘投资并非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处理,则另加直接应占之交易成本。

倘收取投资现金流量之权利届满或转让,而所有权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让,则解除确认。不论有否出现减值客观证据,于各结算日均须检讨金融资产。倘存有任何该等证据,则按金融资产之分类厘定及确认减值亏损。

#### (i)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买卖之金融资产及于初步确认时指定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倘金融资产乃因作近期出售而购入,则会被分类为持作买卖。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为有效对冲工具或财务担保合约,否则衍生工具(包括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类为持作买卖。

倘一项合约包含一个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则整份混合式合约可能被指定为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并未令现金流量有重大变动或明确禁止单独处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则除外。

初步确认后,计入此类别之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变动在收入报表内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12 金融资产 (续)

####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具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额之非衍生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并无报价。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计量。摊销成本之计算经计及任何收购时产生之折让或溢价，包括构成实际利率及交易成本整体一部份之费用。

#### 金融资产减值

于各结算日会检讨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以外之金融资产，以厘定是否出现任何减值客观证据。倘有客观证据显示按摊销成本入账之贷款及应收款项出现减值亏损，如债务人遇上重大困难、债务人很有可能破产或财务重组、及欠缴或拖欠还款，则亏损数额按资产之账面值与估计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出现之日后信贷亏损）之差额计量，并以金融资产之原定实际利率，即初步确认时计算之实际利率折算。亏损金额在收入报表于减值亏损出现期间确认。

倘减值亏损金额于随后期间有所减少，而有关减少在客观上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之事件有关，则拨回之前确认之减值亏损，惟于拨回减值当日不得导致金融资产之账面值超越如无确认减值之原有摊销成本。拨回金额于拨回发生期间在收入报表内确认。

### 3.13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适用）直接劳工成本及将存货运往现址及达致现况所耗用之间接成本。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可变现净值乃指日常业务过程中之预期售价减去估计完成销售时所需之所有成本以及适用之费用。

### 3.14 影片版权

影片版权为已制作动画，乃按成本扣除累积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列账。

摊销乃按年内所赚取之实际收入与开拓影片版权之估计总收入之比例计算而拨入收入报表。倘出现减值情况，则尚未摊销之余额将撇销至其估计可收回之数额。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15 所得税会计处理

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项及递延税项。

本期所得税资产及/或负债包括财政部门要求缴纳之、涉及本期或以往报告期间但于结算日尚未支付之纳税责任，乃基于该年度应课税溢利，根据有关财务期间适用之税率及税法计算。本期税项资产或负债之所有变动均于收入报表内确认为税项开支之一部份。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就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与其各自之税基间之暂时差异计算。递延税项负债通常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异而予以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就所有可抵扣暂时差异、可滚存之税项亏损及其他未使用之税收抵免而予以确认，惟以能抵销该可抵扣暂时差异、未使用之税项亏损及未使用之税收抵免之可能出现之未来应缴税溢利数额为限。

由商誉或由交易中初步确认(除业务合并外)之资产及负债(但对税务或会计损益均无影响)所产生之暂时差异均不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于附属公司投资所产生之应课税暂时差异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惟本集团可以控制暂时差异之拨回，且该拨回在可预见未来不大可能发生则除外。

倘递延税项于结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则以预期于清偿负债或变现资产期间所使用之税率计算而毋须贴现。

递延税项资产或负债之变动均于收入报表内确认，惟倘与直接自权益扣除或计入权益之项目有关，则于权益内确认。

### 3.16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包括银行及手头现金、存于银行之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可随意转换为已知金额之现金且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之短期高流动性投资，减去按要求偿还之银行透支。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为本集团现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 3.17 股本

普通股分类为权益。股本采用已发行股份之面值厘定。

与发行股份相关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价(扣减任何相关所得税可退税款)中扣除，扣除金额以股权交易直接应占之额外成本为限。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雇员福利

透过若干界定供款退休计划为雇员提供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计划**

本集团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合资格参与之雇员启动一项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规则，供款基于雇员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并于产生时自收入报表支销。强积金计划之资产由一项独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本集团所属之雇主供款投入强积金计划时，均属于雇员。

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及台湾除外）（「中国」）营运之附属公司之雇员须参加当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计划。此等附属公司须向中央退休金计划作出相当于其工资成本一定百分比之供款。根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则，供款于产生时自收入报表支销。

#### **短期雇员福利**

雇员有权享有之年假于雇员可享有时确认。本公司就雇员因截至结算日止所提供之服务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计负债作出拨备。

非累计计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于提取假期时方予确认。

### 3.19 以股本交收及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

#### **授予本公司雇员之购股权**

经参考授出日期所授购股权之公允价值厘定之已收服务公允价值，乃于所授购股权即时归属时于授出日期全面确认为开支，权益（购股权储备）则会相应增加。

倘归属期或其他归属条件适用，则开支会于归属期内按照预期归属之购股权之最佳可得估计数目确认。预期可行使之购股权数量之假设包括非市场性归属条件。倘有任何迹象显示预期归属之购股权数目与过往之估计不同，则会于其后修订估计。倘最终行使之购股权较原先归属者少，则毋须对过往期间已确认之开支进行调整。

当购股权获行使时，先前于购股权储备确认之数额将转拨至股本及股份溢价。倘购股权于届满日期尚未行使，先前于购股权储备确认之数额将转拨至保留溢利。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19 以股本交收及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 (续)

#### **授予咨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同业友好之购股权**

为换取货品或服务而发行之购股权按所收取货品或服务之公允价值计量。已收货品或服务之公允价值乃即时确认为开支，除非有关货品或服务符合条件确认为资产。已于权益（购股权储备）作相应调整。

### 3.20 金融负债

本集团之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贸易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衍生金融工具、银行借贷及可换股票据。

当本集团成为工具合约条款之一方时，会确认金融负债。所有与权益有关之抵押确认为收入报表下之一项融资成本开支。

当负债下之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则解除确认金融负债。

倘一项现有金融负债为另一项来自同一贷主根据重大不同条款订立之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之条款经重大修改时，该项更换或修改会被视为解除确认原始负债及确认一项新负债，且相应账面价值之差额于收入报表中确认。

#### **应付贸易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按其公允价值初步确认，随后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算。

####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负债包括持作买卖之金融负债及于初步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负债。

为短期内出售目的而购入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买卖之金融负债。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从其主合同分离出来之衍生工具）也分类为持作买卖，惟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者除外。持作买卖之负债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于收入报表确认。

如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则整项混合合同可以指定为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负债，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并不会使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明令禁止将嵌入衍生工具分离出去。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20 金融负债 (续)

####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负债 (续)

只有满足以下标准，金融负债方可在初步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于损益表列账：

- 这项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采用不同基础计量负债或确认其产生之收益或亏损时出现之不一致会计处理情况；或
- 这些负债是根据成文之风险管理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及业绩评估之一组金融负债之一部份；或
- 金融负债包括一项需要单独记录之嵌入衍生工具。

#### 借贷

借贷按公允价值（扣除产生之交易成本）进行初步确认。借贷随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赎回价值之间之任何差额用实际利率法于借贷期间于收入报表确认。

除非本集团获无条件权利，以于结算日后推迟至少十二个月外结算负债，否则借贷分类为流动负债。

#### 可换股票据

本集团发行同时包含金融负债及权益部份之可换股票据，于初步确认时分别归类为负债及权益部份。初步确认时，负债部份之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可换股债务之当时市场利息厘定。发行可换股票据之收益与划定为负债部份之公允价值之间之差额，即使持有人可将票据转换为权益之内含期权，乃计入权益（股本储备）。

于往后期间，可换股票据之负债部份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股权部份（即可将负债部份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权）仍将记入股本储备，直至内含期权获行使为止（届时在股本储备内所列结余将转入股份溢价）。

倘可换股票据获转换，股本储备及可换股票据之负债部份之账面值于转换时被转移至股本及股份溢价。倘于到期日期权仍未行使，股本储备之结余则会解除至保留溢利。期权兑换或到期时将不会于收入报表确认任何盈亏。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20 金融负债 (续)

#### 可换股票据 (续)

与发行可换股票据相关之交易成本乃按收益之划分比例分配至负债及股权部份。与股权部份相关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计入股权内。与负债部份相关之交易成本乃计入负债部份之账面值，并于可换股票据之期限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21 准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

若本集团因过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债务，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经济效益以偿付有关债务，且涉及之金额亦可作合理估计，则有关准备即予确认入账。若货币之时间价值属重大，则有关准备按预期偿付债务之开支现值列账。

所有准备会于各结算日作出检讨及调整，以反映当时最佳之估计。

倘可能毋须流出经济利益，或金额不能可靠估计，则债务会披露为或有负债，惟倘流出经济利益之可能性极低，则作别论。其存在仅由发生或不发生一项或多项日后事件才能确认之可能须承担债务亦披露为或有负债，惟倘流出经济利益之可能性极低，则作别论。

或有负债乃于将购买价分配予在业务合并中所购入资产及负债之过程中确认。或有负债于收购日期按公允价值初步予以计量，并在其后按于上述相关准备中将予确认之金额与初步确认之金额减任何累计摊销（如适用）两者之较高者计量。

### 3.22 政府补助

倘能合理保证将取得政府补助及本集团将符合所有附带条件，则该等补助将按公允价值确认。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递延，并于彼等拟用作补偿之成本相配之所需期间内，在收入报表确认。与本集团业务发展有关之政府补助乃以递延政府补助列入非流动负债内，并以直线法按若干特定条件之预期投资期于收入报表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23 所发出之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约乃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就持有人因指定债务人未能根据债务工具之条款于到期时付款而蒙受之损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项之合约。

倘本集团发出财务担保,则该担保之公允价值初步确认为其他应付款项内之递延收益。倘在发行该担保时已收取或可收取代价,则该代价根据本集团适用于该类资产之政策予以确认。倘并无收取或应收取该代价,则于初步确认任何递延收益时于收入报表内确认为即时支出。

初步确认为递延收益之担保款额按担保年期于收入报表内摊销为所发出财务担保之收益。此外,倘担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据本集团已作出之财务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索偿及对本集团提出之索偿款额预期超过现时担保之账面值(即初步确认之款额减累计摊销(如适用)),则确认拨备。

### 3.24 分部报告

按照本集团之内部财务报告,本集团已决定将业务分部资料作为主要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资料则以次要报告形式呈列。

就业务分部报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公司开支。分部资产主要包括无形资产、物业、机器及设备、存货、应收款项及经营现金,不包括之项目主要为公司资产。分部负债包括经营负债,不包括诸如税项及若干公司借贷等项目。

资本开支指及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添置、预期贷款项及无形资产,包括因收购附属公司而导致之添置。

至于地区分部报告,收益乃按照客户所在国家计算,而总资产及资本开支则按资产所在地计算。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 3.25 关连方

本集团之关连方乃指：

- (i) 透过一个或多个中介实体，该方直接或间接：(1)控制本公司／本集团或受本公司／本集团控制，或与本公司／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2)于本公司拥有权益，而该权益可使其对本公司／本集团行使重大影响；或(3)对本公司／本集团拥有共同控制；
- (ii) 该方为联营公司；
- (iii) 该方为共同控制实体；
- (iv) 该方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之一；
- (v) 该方为(i)或(iv)项所述任何个别人士之家族之近亲；
- (vi) 该方为(iv)或(v)项所述任何个别人士所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对其行使重大影响或于该实体拥有重大投票权之实体；或
- (vii) 该方为就本公司／本集团或为本公司／本集团关连人士之任何实体之雇员福利而设立之退休福利计划中之一方。

## 4. 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估计及判断乃根据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未来事件就当时环境而言属合理之预测）进行持续评估。

本集团对日后业务作出估计及假设，所得出之会计估计如其定义，很少与有关实际结果相同。很有可能导致于下个财政年度内对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之估计及假设阐述如下：

### 商誉估计减值

本集团根据附注3.10所述之会计政策每年测试商誉有否出现任何减值。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数额乃按使用价值之计算厘定。该等计算须运用估计。在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须估计预期现金产生单位未来产生之现金流，以及选择合适之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之现值。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誉之账面值约为141,1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539,000港元）。减值评估之详情于附注20披露。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其他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本集团于各业绩汇报日期评估特定年期之其他非金融资产有否出现任何减值迹象。倘存在任何该等迹象，本集团将根据附注3.10所述之会计政策估计资产之可收回数额。评估其他非金融资产有否可能减值之迹象时，本集团考虑来自内部及外部资料来源之迹象，例如资产废弃或经济效益下滑之证据、市场情况、经济环境及客户喜好之转变。该等评估属主观，须管理层作出判断及估计。

###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就所有暂时差异、承前未使用之税项抵免及未使用之税项亏损确认，前提是日后可能有应纳税溢利用于抵销暂时差异，方可动用承前未使用税项抵免及未使用之税项亏损。递延税项采用于结算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预期于变现有关递延税项资产或清还递延税项负债时适用之税率及法律厘定。倘日后之实际课税情况或预期课税情况与原先估计存在差异，有关差异将影响于该估计已发生变动之期间递延税项资产及所得税费用之确认。

### 应收账款减值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减值拨备政策乃以应收账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账龄分析以及管理层之判断为基础。评估该等应收账款之最终变现款额须作出大量判断，包括各客户／应收账目前之信用情况及过往还款记录。倘本集团客户／应收账之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还款能力削弱，可能须作额外拨备。若本集团已对客户／应收账之账款作出减值准备，而其财务状况获得改善，且其还款能力不受削弱，则可能须拨回减值准备。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 存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于各结算日审阅存货，并对确认为不再适合销售之过时、滞销及已减值项目进行减值拨备。管理层主要根据在预期未来市况及相关收益，以估计此等存货之可变现净值。本集团于各结算日审阅存货，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值之项目作出拨备。

### 影片版权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于各结算日审阅影片版权，并于必要时进行减值拨备。管理层主要根据在预期未来市况下相关收益，以估计影片版权之可收回款额。本集团于各结算日审阅影片版权，并对可收回款额低于账面净值之项目作出拨备。

###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由香港独立专业估值师厘定。厘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时采用布莱克-舒尔斯-莫顿期权定价模型。该估值模型要求作出主观假设，包括无风险利率、股价、估计波幅及预期期权期限。主观假设之变动会严重影响估计公允价值。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详情披露于附注26。

## 5. 收益

收益即本集团之营业额，指已售货品之已收及应收款项净额以及提供服务及使用本集团资产之收入。本集团年内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销售漫画书籍	104,624	83,568
特许权收入	8,398	11,987
电影投资收益	-	4,800
销售商品	1,072	1,067
网上漫画阅览收入	515	592
销售漫画剧本	74	80
动画制作分包收入	42,043	-
	<b>156,726</b>	<b>102,094</b>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类资料

### 主要报告形式 – 按业务划分

本集团现分为两个(二零零七年:两个)主要营运部门,即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及多媒体开发业务。上述部门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有关业务分部之间并未进行销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漫画书籍出版 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本集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109,675</b>	90,032	<b>47,051</b>	12,062	<b>156,726</b>	102,094
分类业绩	<b>5,522</b>	8,177	<b>12,328</b>	8,410	<b>17,850</b>	16,587
未分配收入					<b>3,057</b>	1,129
未分配开支					<b>(12,396)</b>	(6,259)
融资成本					<b>(226)</b>	(380)
除税前溢利					<b>8,285</b>	11,077
所得税(支出)/抵免					<b>(2,052)</b>	286
本年度溢利					<b>6,233</b>	11,363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类资料 (续)

主要报告形式 – 按业务划分 (续)

于三月三十一日

	漫画书籍出版 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本集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类资产	<b>180,400</b>	178,650	<b>140,740</b>	77,467	<b>321,140</b>	256,117
未分配资产					<b>90,637</b>	15,536
资产总额					<b>411,777</b>	271,653
分类负债	<b>19,168</b>	14,079	<b>28,088</b>	10	<b>47,256</b>	14,089
未分配负债					<b>5,635</b>	10,861
负债总额					<b>52,891</b>	24,9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漫画书籍出版 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本集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资本开支	<b>6,188</b>	1,922	<b>8,037</b>	5,102	<b>14,225</b>	7,024
摊销费用	<b>1,924</b>	888	<b>3,559</b>	113	<b>5,483</b>	1,001
折旧	<b>877</b>	816	<b>697</b>	–	<b>1,574</b>	816
其他非现金开支	<b>940</b>	–	<b>1,423</b>	–	<b>2,363</b>	–
未分配部份					<b>319</b>	–
其他非现金开支总额					<b>2,682</b>	–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类资料 (续)

### 次要报告分部 – 按地区划分

本集团现分为三个(二零零七年:三个)主要营运地区。下表呈列本集团按地区市场划分之销售分析,而不论货品及服务来源。

按地区市场划分之销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b>89,303</b>	92,774
中国内地	<b>59,762</b>	2,630
其他	<b>7,661</b>	6,690
	<b>156,726</b>	102,094

下表呈列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之分类资产、物业、机器及设备添置及无形资产账面值之分析。

	分类资产		资本开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b>264,304</b>	251,664	<b>6,049</b>	6,948
中国内地	<b>56,831</b>	4,448	<b>8,176</b>	76
其他	<b>5</b>	5	-	-
	<b>321,140</b>	256,117	<b>14,225</b>	7,024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广告收入	<b>265</b>	355
银行利息收入	<b>1,826</b>	530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b>86</b>	135
政府补助	<b>345</b>	-
汇兑收益净额	<b>86</b>	142
其他	<b>880</b>	102
	<b>3,488</b>	1,264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经营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影片版权摊销 <sup>#</sup>	3,051	-
无形资产摊销 <sup>##</sup>	2,258	827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sup>###</sup>	174	174
核数师酬金	1,000	68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61,322	31,766
折旧 <sup>*</sup>	1,574	816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约费用	1,696	851
无形资产减值拨备 <sup>**</sup>	464	-
存货减值拨备 <sup>#</sup>	1,791	-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sup>**</sup>	10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亏损 <sup>**</sup>	319	-
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944	1,030
其他职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813	48,217
转入存货之金额	(14,156)	(12,090)
计入收入报表之职员成本总额	<b>50,601</b>	<b>37,157</b>

<sup>#</sup> 金额已计入销售成本。

<sup>##</sup> 2,158,000港元无形资产摊销(二零零七年:827,000港元)已于直接销售成本中支销，而100,000港元无形资产摊销(二零零七年:无)则于其他经营费用中支销。

<sup>###</sup> 金额已计入行政费用。

<sup>\*</sup> 710,000港元折旧(二零零七年:126,000港元)已于销售成本中支销，而864,000港元折旧(二零零七年:690,000港元)则于行政费用中支销。

<sup>\*\*</sup> 金额已计入其他经营费用。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资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银行透支及贷款之利息费用	220	251
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附注31)	6	129
	<b>226</b>	<b>380</b>

## 10. 所得税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计算。海外溢利税项乃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公司附属公司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上海三鼎」)之所得税乃按中国现行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乃根据以营业额之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33%之累进税率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间税项		
香港:		
— 本年度	1,223	1,027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20)	(52)
海外:		
— 本年度	198	—
	<b>1,401</b>	<b>975</b>
递延税项(附注21)		
— 本年度	(329)	(1,261)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980	—
	<b>651</b>	<b>(1,261)</b>
所得税支出／(抵免)总额	<b>2,052</b>	<b>(286)</b>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税支出／(抵免) (续)

按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支出／(抵免)与会计溢利之对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b>8,285</b>	11,077
就除税前溢利之税项，按有关税项司法权区之 适用溢利税率计算	<b>2,700</b>	1,939
就一间附属公司营业额之税项， 按介乎18%至33%之法定税率计算	<b>198</b>	–
毋须课税收益之税务影响	<b>(452)</b>	(1,105)
不可扣减支出之税务影响	<b>1,935</b>	66
未确认之未动用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b>159</b>	–
本年度动用过往年度未确认之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	(23)
税项豁免／优惠之税务影响	<b>(4,379)</b>	–
来自无形资产之税务影响	<b>871</b>	–
确认先前未确认之税项亏损	–	(1,171)
过往年度香港利得税超额拨备	<b>(20)</b>	(52)
过往年度递延税项拨备不足	<b>980</b>	–
其他	<b>60</b>	60
本年度所得税支出／(抵免)	<b>2,052</b>	(286)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应付予十二名(二零零七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执行董事:</b>				
唐启立(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调任非执行董事)	180	942	7	1,129
温绍伦	180	1,457	12	1,649
黄振强	180	1,144	12	1,336
高志强(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调任非执行董事)	180	456	6	642
邝志德	180	660	12	852
<b>非执行董事:</b>				
郑浩江	180	-	-	180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蔡思聪 (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83	-	-	83
林国昌 (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83	-	-	83
徐沛雄 (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获委任)	83	-	-	83
何耀明(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98	-	-	98
邝志强(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98	-	-	98
马逢国(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辞任)	98	-	-	98
合计	1,623	4,659	49	6,331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续)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唐启立	180	1,614	12	1,806
温绍伦	180	1,082	12	1,274
黄振强	180	841	12	1,033
高志强	180	780	12	972
邝志德	180	660	12	852
非执行董事：				
张力宸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辞任)	60	—	—	60
郑浩江 (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获委任)	60	—	—	60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耀明	180	—	—	180
邝志强	180	—	—	180
马逢国	180	—	—	180
合计	1,560	4,977	60	6,597

年内，本集团并无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为加入本集团或于加入本集团时之奖励或作为离职之补偿。年内，概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雇员酬金

在本集团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于上文附注11所作之分析内体现。其余两位（二零零七年：两位）最高薪金人士之酬金总额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22	8,404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8	24
	<b>6,740</b>	<b>8,428</b>

雇员酬金介乎下列组别：

	雇员数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b>2</b>	<b>2</b>

## 13.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综合溢利6,5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70,000港元）中，1,1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14,000港元）之溢利已于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处理。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本集团及本公司 该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2港仙)	2,169	1,862
拟派末期股息零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2港仙)(附注(i))		
— 现有股东	—	1,865
— 其他股东(附注(ii))	—	216
	—	2,081
	2,169	3,943

附注:

- (i) 董事并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拟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后派发之末期股息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确认为负债,惟已作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一部份反映。
- (ii)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后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日期,因兑换可换股票据已合共发行8,000,000股普通股,并向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合称「新股份」)。根据本公司公司细则有关条文,新股份持有人亦可获派建议派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16,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 于年内批准及派发之过往财政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过往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2港仙)	2,081	1,855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基于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溢利	<b>6,585</b>	11,370
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b>6</b>	129
用于厘定每股摊薄盈利之溢利	<b>6,591</b>	11,499
		<b>股份数目</b>
	<b>二零零八年</b>	<b>二零零七年</b>
<b>股份</b>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b>1,037,645,795</b>	918,045,752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购股权	<b>1,357,509</b>	4,114,756
可换股票据	<b>2,819,996</b>	13,859,668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b>1,041,823,300</b>	936,020,176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业、机器及设备—本集团

	楼宇 千港元	傢俬、装置 及设备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6,227	1,936	527	8,690
累计折旧	(245)	(1,200)	(455)	(1,900)
净账面值	5,982	736	72	6,79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净账面值	5,982	736	72	6,790
添置	—	638	1,310	1,948
出售	—	—	(23)	(23)
折旧	(161)	(414)	(241)	(816)
年终净账面值	5,821	960	1,118	7,899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6,227	2,574	1,599	10,400
累计折旧	(406)	(1,614)	(481)	(2,501)
净账面值	5,821	960	1,118	7,89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净账面值	5,821	960	1,118	7,899
汇兑差额	—	301	32	333
添置	—	421	326	747
收购附属公司	—	5,842	526	6,368
出售	—	—	(182)	(182)
折旧	(161)	(959)	(454)	(1,574)
年终净账面值	5,660	6,565	1,366	13,591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7	9,197	2,219	17,643
累计折旧	(567)	(2,632)	(853)	(4,052)
净账面值	5,660	6,565	1,366	13,591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业、机器及设备—本集团（续）

本集团之楼宇位于香港及根据中期租约持有。

本集团之全部楼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附注30）。

## 17. 预付租赁款项—本集团

本集团之预付租赁款项指于香港根据中期租约持有租约土地，详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净账面值	8,532	8,706
摊销	(174)	(174)
年终净账面值	8,358	8,532
流动资产	(174)	(174)
非流动资产	8,184	8,358

本集团于租约土地之全部权益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附注30）。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无形资产 – 本集团

	版权 千港元	商标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b>成本</b>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213	151	3,364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5,000	–	5,000
添置	76	–	76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289	151	8,440
汇兑差额	56	–	56
收购附属公司	1,160	–	1,160
添置	5,950	–	5,950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55	151	15,606
<b>累计摊销</b>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90	116	1,506
年内摊销	792	35	827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82	151	2,333
年内摊销	2,258	–	2,258
减值拨备	464	–	464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4	151	5,055
<b>净账面值</b>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551</b>	–	<b>10,551</b>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7	–	6,107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附属公司权益及附属公司之欠款－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b>150,298</b>	150,298
附属公司之欠款	<b>121,809</b>	76,635

附属公司之欠款为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偿还。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成立／ 注册地点	所持 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本 之面值／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之 百分比	主要业务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资控股
龙动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51%	开发动画及相关产品
玉皇朝漫画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出版漫画书籍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画书籍及投资控股
漫画帝国网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网上漫画阅览服务 及销售相关商品
腾龙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销售商品
玉郎动画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 港元	100%	开发动画及游戏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附属公司权益及附属公司之欠款－本公司（续）

附属公司名称	成立／ 注册地点	所持 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本 之面值／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之 百分比	主要业务
玉郎图书(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画书籍
玉郎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本	1,000,000港元	100%	数码图像设计及软件开发
苏州鸿扬卡通制作有限公司 (「苏州鸿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本	1,500,000美元	51%	制作动画
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元	100%^	制作动画
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 (「南京鸿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制作及分销动画
广东贤泰图书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元	100%^	出版漫画书籍

\* 除了此间附属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外，所有其他附属公司均由本公司间接持有。

\*\* 该等附属公司由本集团于年内收购。

\*\*\* 此间附属公司由本集团于年内新近成立。

^ 于完成收购该等公司之后，本集团已委任代名人作为彼等之注册拥有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玉郎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已订立合约协议，以控制该等公司之全部业务经营及管理，且有权享有彼等之所有溢利以及承担彼等之风险。

^^ 于该公司成立后，本集团已委任代名人作为其注册拥有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玉郎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已订立合约协议，以控制该公司之全部业务经营及管理，且有权享有其所有溢利以及承担其风险。

上表载列本集团之主要附属公司。董事认为，若提供其他附属公司之详情，将令资料过于冗长。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誉—本集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账面值	124,539	124,539
收购附属公司	16,655	—
年末账面值	141,194	124,5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管理层厘定并无任何商誉减值。

商誉之账面值乃分配至下列现金产生单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版及分销漫画书籍	124,539	124,539
多媒体开发	16,655	—
	141,194	124,539

可收回金额之计算基准及其主要相关假设概述如下：

与出版及分销漫画书籍相关之商誉之可收回金额乃以使用价值计算法而厘定。使用价值计算法之主要假设为贴现率以及未来售价及直接成本之预期变动。管理层按反映金钱时间价值之现行市场评估之税前折现率及现金产生单位之特定风险估计贴现率。所用之贴现率为7.2%（二零零七年：7.2%）。增长率乃根据行业增长预测而厘定。售价及直接成本乃根据过往惯例及对市场未来变动之预期而厘定。

本集团从管理层最新近批准就未来五年以增长率3%之财政预算编制现金流量预测及按零增长率推断接著十年之现金流量。经考虑有关漫画业务已有逾三十年历史，并于过往有稳定经营溢利来源，董事认为采纳十五年之预测期乃属适当。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誉—本集团（续）

与多媒体开发相关之商誉之可收回金额乃以使用价值计算法而厘定。使用价值计算法之主要假设为贴现率以及未来售价及直接成本之预期变动。管理层按反映金钱时间价值之现行市场评估之税前折现率及现金产生单位之特定风险估计贴现率。所用之贴现率为15%。增长率乃根据行业增长预测而厘定。售价及直接成本乃根据过往惯例及对市场未来变动之预期而厘定。本集团从管理层最新近批准就未来五年以增长率4%之财政预算编制现金流量预测及按零增长率推断接著十年之现金流量。

除以上于厘定现金生产单位之使用价值时之考虑外，本集团管理层现时并不知悉任何会重大改变其主要估计之其他可能变动。

## 21. 递延税项—本集团及本公司

递延税项乃根据负债法，使用本集团经营所在地之现行税率，就所有暂时性差额计算。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净额于年内之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于年初	4,353	3,092
计入收入报表之递延税项	329	1,261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980)	—
于年终	3,702	4,353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递延税项 – 本集团及本公司 (续)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于同一徵税地区之结余抵销前) 于本年度之变动情况如下:

### 递延税项负债

	本集团			
	加速税项 折旧 千港元	税项亏损 千港元	无形资产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计入收入报表/(在收入报表中扣除)	103	82	(871)	(686)
<b>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03</b>	<b>82</b>	<b>(871)</b>	<b>(686)</b>

### 递延税项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加速税项 折旧 千港元	税项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税项亏损 千港元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3,092	3,092	<b>979</b>
计入收入报表/(在收入报表中扣除)	-	1,261	1,261	<b>(99)</b>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4,353	4,353	<b>880</b>
计入收入报表/(在收入报表中扣除)	(112)	1,127	1,015	<b>(45)</b>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超额拨备)	107	(1,087)	(980)	-
<b>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b>	<b>4,393</b>	<b>4,388</b>	<b>835</b>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递延税项 – 本集团及本公司 (续)

倘有具法律执行效力之权利以即期税项资产抵销即期税项负债，而递延所得税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递延税项资产可与负债抵销。

于结算日，本集团有未动用税项亏损估计为36,2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744,000港元)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溢利。由于董事认为透过产生其中23,7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63,000港元)税项亏损之附属公司之未来应课税溢利变现递延税项资产之可能性较大，故已就该亏损确认该等递延税项资产。鉴于产生12,4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81,000港元)馀下税项亏损之附属公司之未来溢利来源实属未知之数，本集团并无就该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 22. 应收贸易款项 – 本集团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1,167	15,353
31–60日	4,200	5,606
61–90日	915	1,769
超过90日	3,447	10,121
	<b>19,729</b>	32,849
减：一年后到期之应收贸易款项	–	(1,597)
	<b>19,729</b>	31,252

本集团主要以信贷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除下文详述者外，主要客户之信贷期一般为二至三个月。本集团寻求对其未收回应收贸易款项实行严格监控，以及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减少信贷风险。高级管理层人员定期审阅逾期结余。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团与其一位主要客户订立一份协议，据此，该客户之贸易欠款约8,597,000港元将以18期等额分期付款清偿。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597,000港元欠款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后由该名客户偿还。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应收贸易款项－本集团（续）

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面值被视为公允价值之合理估算，主要由于该等按摊销成本计量之财务资产预期可于短期内偿付，故此金钱时间价值影响并不重大。

于各个结算日，本集团均会就应收贸易款项进行个别检讨以厘定有否出现减值。个别已减值应收款项（如有）之减值亏损金额将根据客户之信贷记录（如财务困难或逾期还款状况）及现行市况予以确认，其后再确认特定减值拨备。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作出任何特定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此等结馀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减值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减值	17,534	31,803
逾期未超过一年	2,195	1,046
	<b>19,729</b>	<b>32,849</b>

并未逾期且未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源自若干近来并无违约记录之客户。

已逾期但未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源自与本集团有良好过往记录之独立客户。根据过往经验，管理层相信，由于信贷质素并无出现重大变动，有关结馀被视为可全数收回，故毋须就此等结馀作出减值拨备。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金	50,572	318	50,000	—
预缴款项	12,599	8,779	918	346
应收关连方款项 (附注i)	4,881	2,000	—	—
其他应收款项	4,952	142	—	—
	<b>73,004</b>	11,239	<b>50,918</b>	346
归类为非流动之按金 (附注ii)	<b>(50,000)</b>	—	<b>(50,000)</b>	—
流动部份	<b>23,004</b>	11,239	<b>918</b>	346

附注：

- (i) 关连方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黄振强先生及唐启立先生之亲属。该应收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偿还。
- (ii)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就收购附注41(i)所披露之附属公司而支付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无）之按金。

## 24. 存货 — 本集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57	1,005
在制品	59,012	61,146
商品及漫画书籍	405	3,147
	<b>59,874</b>	65,298

在制品指与制作动画相关之制作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 25. 影片版权 — 本集团

影片版权指若干已制作动画之制作及直接成本减摊销。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就影片版权减值作出拨备（二零零七年：无）。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衍生工具－分类于流动资产之认购期权	2,428	—
股本衍生工具－分类于流动负债之认沽期权	2,317	—

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就进一步收购附属公司权益订立一份期权契约（附注34）。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股本衍生工具并未被指定为对冲工具，且经香港独立专业估值师行所作估值后厘定，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使用毕苏期权定价模式，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输入模式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价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认购期权	认沽期权
无风险比率	1.014%	1.014%
股价（千港元）	10,186	10,186
行使价（千港元）	10,186	10,186
波幅	57.27%	57.27%
预计期权年期	1.08年	1.08年

## 27. 已抵押银行存款以及银行及手头现金－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若干银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附注30）。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以介乎1.60厘至4.63厘（二零零七年：年利率3.6厘至3.92厘）之固定年利率计息。已抵押银行存款将于偿付有关银行借贷后解除。

银行结存之利息乃按每日银行存款率以浮息计算。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结存约24,2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0,000港元）乃以人民币计值。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于经授权经营外汇兑换业务之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应付贸易款项－本集团

以下为应付贸易款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842	4,044
31－60日	1,873	1,977
61－90日	2,218	1,880
超过90日	3,010	1,771
	<b>9,943</b>	<b>9,672</b>

## 29.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流动部份：</b>				
预收款项	14,524	—	—	—
应计费用	20,413	4,156	498	178
应付一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之款项 (附注i)	160	—	—	—
其他应付款项	590	441	—	—
	<b>35,687</b>	<b>4,597</b>	<b>498</b>	<b>178</b>
<b>非流动部份：</b>				
递延政府补助(附注ii)	1,506	—	—	—
应付租金开支(附注iii)	642	—	—	—
	<b>2,148</b>	<b>—</b>	<b>—</b>	<b>—</b>

附注：

- (i) 应付一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偿还。
- (ii) 根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订立之投资协议，本集团可根据南京鸿鹰成立日期起计三年内注入之缴足资本之15%享有政府补助。该补助乃用于南京鸿鹰之业务发展。根据该协议，南京鸿鹰之经营年期将不少于十五年，期间其主要业务地点须留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此，所收取之政府补助已按十五年摊销。
- (iii)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与南京鸿鹰订立之协议（「租赁协议」），南京鸿鹰向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租用办公室物业，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止为期五年。根据租赁协议，南京鸿鹰享有首三年豁免租金期。所收取之租金奖励乃于收入报表确认为租赁净付款总额之组成部份。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银行借贷 –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流动</b>				
银行透支，无抵押	80	1,369	80	363
银行贷款，有抵押	850	1,500	–	1,500
银行贷款，无抵押	–	688	–	–
	<b>930</b>	<b>3,557</b>	<b>80</b>	<b>1,863</b>

本集团借贷之实际利率（其亦等同订约利率）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银行透支（无抵押）	香港银行 优惠利率 + 0.5厘	香港银行 优惠利率 + 0.5厘
银行贷款（有抵押）	香港银行 同业拆息 + 2.0厘	香港银行 同业拆息 + 2.0厘
银行贷款（无抵押）	香港银行 优惠利率 – 2.0厘	香港银行 优惠利率 – 2.0厘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融资乃以本集团全部楼宇抵押（附注16）及租赁土地之权益（附注17）以及若干银行存款（附注27）及本公司签署之公司担保作抵押。本集团之银行借贷均以港元计值。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换股票据 – 本集团及本公司

继收购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权完成后，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发行可换股票据（「票据」）。票据已按0.5港元（可予调整）之价格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并已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日」）到期。

票据乃以未偿还本金额于发行日期至赎回或兑换日期止按年利率2厘计息，利息须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集团可选择于到期日前偿还票据之尚馀本金额，惟根据每份票据所偿还之本金额不得超过(i)于发行之第一年内，该票据之原来本金额三分之一；及(ii)于发行之第二年内，该票据之原来本金额三分二。提早赎回票据权利之公平价值为极低。

除非于到期日前票据持有人已兑换或本集团已偿还有关款项，否则本集团将于到期日根据票据之条款及条件不计溢价或折让，以现金偿还相当于未偿还本金额、应计及未缴利息之金额。

票据包括两个部份，负债及股本部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于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财务工具：披露及呈列后，票据乃按追溯基准分为负债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乃于权益内呈列为「资本储备」。负债部份之实际利率为2.15%。

年内，票据负债部份之变动载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5,603	15,225
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5,503)	(9,631)
实际利息开支（附注9）	6	129
过往年度实际利息开支之过度拨备	(101)	–
已付利息	(5)	(120)
年终结余	–	5,603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本集团及本公司

	附注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数目	数额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元	250,000,000,000	500,000
<b>已发行及缴足股本：</b>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0.002元	844,357,384	1,689
于票据获转换时发行新股份		每股0.002元	19,345,066	39
于购股权获行使时发行新股份		每股0.002元	28,692,000	57
配售新股份		每股0.002元	40,000,000	80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32,394,450	1,865
于票据获转换时发行新股份	(1)	每股0.002元	11,054,400	22
于购股权获行使时发行新股份	(2)	每股0.002元	1,904,000	3
配售新股份	(3)	每股0.002元	100,000,000	200
于收购附属公司时发行新股份	(4)	每股0.002元	40,800,000	82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6,152,850	2,172

附注：

- 年内，本金总额5,603,000港元之票据已按每股换股价0.5港元转换为11,054,4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 年内，1,904,000份购股权乃以每股0.37港元之认购价获行使，导致发行1,904,000股总现金代价约705,000港元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 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一名大股东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6港元之价格配售予独立专业投资者，总代价为76,000,000港元。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订立之配售及认购协议，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76港元之价格发行及配发予Super Empire。
- 年内，因收购附属公司而发行之40,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作为部分代价（附注34）。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储备—本公司

	股份溢价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缴入盈餘 千港元 (附注(i) 及(ii))	建议派发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2,912	66	100,680	1,855	2,226	167,739
本年度溢利	-	-	-	-	12,914	12,914
<b>本年度确认之收入总额</b>	-	-	-	-	12,914	12,914
于可换股票据获转换时发行股份	9,634	(42)	-	-	-	9,592
于购股权获行使时发行股份	10,513	-	-	-	-	10,513
配售股份	29,120	-	-	-	-	29,120
发行股份开支	(989)	-	-	-	-	(98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1,855)	-	(1,8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已付中期股息	-	-	-	-	(1,862)	(1,86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议派发末期股息	-	-	-	2,081	(2,081)	-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190	24	100,680	2,081	11,197	225,172
本年度溢利	-	-	-	-	1,110	1,110
<b>本年度确认之收入总额</b>	-	-	-	-	1,110	1,110
于可换股票据获转换时发行股份	5,505	(24)	-	-	-	5,481
于购股权获行使时发行股份	702	-	-	-	-	702
配售股份	75,800	-	-	-	-	75,800
于收购附属公司时发行新股份	22,766	-	-	-	-	22,766
发行股份开支	(2,333)	-	-	-	-	(2,33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2,081)	-	(2,08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已付中期股息	-	-	-	-	(2,169)	(2,169)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213,630</b>	-	<b>100,680</b>	-	<b>10,138</b>	<b>324,448</b>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储备—本公司(续)

本公司之缴入盈馀包括：

- (i) 环球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相关综合资产净值与本公司于一九九七年进行集团重组时所发行股份之面值两者之差额为51,286,000港元；及
- (ii)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本公司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条之规定将其股份溢价削减约286,300,000港元，并将该金额转拨至本公司之缴入盈馀账内。同日，本公司从缴入盈馀账中拨出约236,906,000港元以抵销累计亏损。缴入盈馀之馀下结存总额为49,394,000港元。

## 34. 业务合并—本集团

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玉皇朝多媒体有限公司（「JDMML」）与独立第三方订立一项协议，以透过收购苏州鸿扬之直属控股公司Super Win Limited（「Super Win」）之51%已缴足股本，收购苏州鸿扬51%之股本权益，以及上海三鼎及南京鸿鹰之全部经济利益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代价为31,008,000港元，其中包括按于发行日期之收市价发行40,8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现金8,160,000港元。苏州鸿扬、上海三鼎及南京鸿鹰之主要业务载述于上文附注19。该项收购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JDMML订立一项期权契约，据此，JDMML获授予认购期权及向Super Win之少数股东授出认沽期权，以根据该协议相关条款于指定期间内收购Super Win馀下49%股权及使该等少数股东出售该等股权。

苏州鸿扬、上海三鼎及南京鸿鹰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为本集团贡献合计收益约42,238,000港元及合计纯利约12,348,000港元。

倘收购发生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估计本集团之收益约为202,9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约为10,021,000港元。该等备考资料仅供说明用途，且不可视为倘收购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之本集团实际可达到之营运收益及业绩指标，亦不可作为日后之业绩预测。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业务合并 — 本集团 (续)

此项交易之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内。已购入资产净值及收购之商誉之详情如下：

	千港元
现金代价	8,160
已发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之公允价值	22,848
购买代价总额	31,008
与该项收购相关之直接成本	1,445
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公允价值净值	(430)
总计已购入资产净值之公允价值	(15,368)
商誉 (附注20)	16,655

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即完成收购日期) 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及紧接该项收购完成前之对应账面值如下：

	公允价值 千港元	所购入资产 之账面值 千港元
<b>苏州鸿扬</b>		
物业·机器及设备	3,624	3,624
无形资产	1,160	1,160
存货	10,520	10,5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5,308	15,308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834	1,834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1,537)	(21,537)
		10,909
资产净值	10,909	
少数股东权益 (49%)	(5,345)	
已购入资产净值	5,564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业务合并 – 本集团 (续)

	公允价值 千港元	所购入资产 之账面值 千港元
<b>上海三鼎</b>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06	1,106
存货	1,932	1,93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6,231	6,231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303	303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7,511)	(17,511)
		(7,939)
所购入负债净值	(7,939)	
<b>南京鸿鹰</b>		
物业、机器及设备	1,638	1,638
存货	24,512	24,51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8,951	8,951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5,031	5,03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2,389)	(22,389)
		17,743
所购入资产净值	17,743	
所购入苏州鸿扬、上海三鼎及南京鸿鹰之总计资产净值	15,368	
现金代价总额		(8,160)
与该项收购相关之直接成本		(1,445)
所购入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7,168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流出净值		(2,437)

附注：

- (i) 已发行本公司之普通股之公允价值乃按于发行日期公布之收市股价计算。
- (ii) 上述所购入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乃暂时根据截至本财务报表公布日期可获得之资料厘定。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之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经参考香港一间独立专业估值师事务所所作估值后厘定。
- (i) 收购所产生之商誉来自中国市场之预计盈利及中国经济之预期持续增长。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经营租约 — 本集团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结算日，本集团于租赁物业之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下之未来最低租金于下列期间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内	2,637	1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159	—
	<b>4,796</b>	<b>199</b>

经营租约款项指本集团应就其于中国及台湾之员工宿舍及办公室物业支付之租金。议定租约之平均年期主要为一至两年。

## 36. 以股份偿付交易 — 本集团

### 股份结算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乃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其主要目的为给予董事及合资格雇员奖励。该计划将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满。根据该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将购股权授予合资格雇员，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执行董事、供应商、客户、顾问或咨询人及合营夥伴或业务联盟，以认购本公司股份。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根据该计划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所涉及之股份数目（二零零七年：3,116,000股），概无占本公司于该日之已发行股份（二零零七年：0.3%）。在未得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前，可根据该计划授出购股权所涉之股份总数不得多于本公司于任何时间已发行股份数目之10%。在未得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前，于任何一年内可授予任何个人之购股权所涉及之股份数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于任何时间已发行股份数目之1%。授予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购股权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价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须事先获得本公司股东之批准。

授出之购股权必须于授出日期起计21日内接纳，并于接纳时就每份购股权支付1港元。购股权可于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至该日后十周年当日止期间行使。行使价由本公司董事厘定，惟不得低于股份于授出日期在联交所之收市价、股份于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为淮）。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偿付交易—本集团（续）

### 股份结算购股权计划（续）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本集团雇员及其他注册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购股权详情及该等购股权于两个年度之变动情况。

购股权类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目							
				于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内行使	年内失效	于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内行使	年内失效	于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2,204,000	(2,196,000)	-	8,000	-	(8,000)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4,304,000	(1,200,000)	-	3,104,000	(1,904,000)	(1,200,000)	-
					6,508,000	(3,396,000)	-	3,112,000	(1,904,000)	(1,208,000)	-
雇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300,000	(296,000)	-	4,000	-	(4,000)	-
					300,000	(296,000)	-	4,000	-	(4,000)	-
谘询人、顾问、客户、 股东及同业友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4,000,000	(4,000,000)	-	-	-	-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21,000,000	(21,000,000)	-	-	-	-	-
					25,000,000	(25,000,000)	-	-	-	-	-
					31,808,000	(28,692,000)	-	3,116,000	(1,904,000)	(1,212,000)	-

本集团并无根据有关过渡性条文，就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后授出及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归属之购股权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根据该计划授出之所有购股权已于授出日期归属。由于所有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归属，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或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并无影响。

因此，在购股权获行使前，其财务影响不会在本公司或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中记录，而本公司亦无就已授出购股权之价值在综合收入报表中确认支销。在购股权获行使时，本公司会把因而发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账为额外股本，亦会把每股行使价超出股份面值之数入账股份溢价账。在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被注销之购股权会从尚未行使购股权登记册中剔除。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偿付交易—本集团（续）

### 股份结算购股权计划（续）

就已于年内行使之购股权而言，于行使日期之加权平均股价为0.63港元。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无（二零零七年：3,116,000股）尚未行使购股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数行使该等购股权将导致发行3,116,000股额外股份。

## 37. 关连方之交易—本集团

(a) 年内，除于本财务报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团曾与关连方进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位股东之漫画剧本费及花红	(i)	4,668	4,716
支付予关连方之薪金及行政开支	(ii)	1,173	1,422
支付予关连方之咨询费用	(iii)	545	—

附注：

- (i) 年内，因黄振隆先生以漫画创作总裁之身份履行与本集团签订之有关服务协议，故本集团向其支付漫画剧本费及花红。
- (ii) 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向本公司两名董事唐启立先生及黄振强先生之若干亲属支付薪金及行政开支。支付予该等有关人士之金额乃作日常业务过程用途。概无个别人士于各年收取超过1,000,000港元。
- (iii) 咨询费用共545,000港元，已支付予两家公司，共中一间由唐启立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另一间则由高志强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
- (iv) 本公司董事认为彼等为本集团之主要管理人员。彼等之酬金详情载于附注11。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担保—本公司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约10,8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78,000港元）之一般银行融资向若干银行作出公司担保。于结算日，因董事认为拖欠银行借贷之可能性不大，故本公司并无就担保合约项下之义务作出拨备。

## 3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并无书面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引。然而，董事会定期会面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团所承受之市场风险（包括利率及汇率之主要变动）、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一般而言，本集团在其风险管理方面采取审慎策略。由于本集团将所承受之市场风险维持在最低点，因此本集团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对冲用途。本集团并未持有或发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

### 39.1 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所承受之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已抵押银行存款及可换股票据，有关风险乃因当时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本集团尚未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约对冲其利率风险。董事认为，由于已抵押银行存款仅属短期，及年内所有可换股票据已转换为本公司之股份，故本集团并无承受重大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 39.2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承受之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结余与银行借贷。以市场浮动利率计息之银行结余及银行借贷令本集团及本公司面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运用任何利率掉期减低所承受之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然而，管理层一直监察利率风险，如有需要，会考虑对冲其所面对之重大利率风险。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银行借贷之详情于附注30披露。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39.3 利率敏感度分析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估计利率普遍增加50个基点，而其他可变动因素全部维持不变，则本集团本年度除税后溢利及保留溢利将增加约1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港元）。假定变动对本集团股权之其他部分并无重大影响。

在其他可变动因素全部维持不变之基础上，倘利率普遍减少50个基点，则将对本年度上述款项之除税后溢利及保留溢利产生与上述金额相同但相反之影响。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设利率变动于年初出现，并于该日及全年内贯彻应用于上述金融工具而厘定。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乃管理层对截至下一个年度结算日止期间利率之合理潜在变动之评估。分析乃按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之基准进行。

由于本公司并无重大计息资产及负债，因此本公司之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几乎不受市场利率变动之影响。

### 39.4 信贷风险

通常，金融资产所承受之最大信贷风险为资产负债表所示之金融资产之账面值，有关金融资产概述于下文附注39.6。本集团及本公司之金融资产均未由抵押品或其他信贷提升抵押。

本集团之全部银行结余均存放于香港、台湾及中国之主要银行。

本集团主要与著名及信誉良好之第三方进行交易。根据本集团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记账形式进行交易之客户均须经过信贷核实程序。此外，本集团亦持续监察应收账款结余，因而本集团之坏账风险并不重大。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入账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面值为本集团就其金融资产须承受之最大信贷风险。

本集团面对集中信贷风险。年内，向一名主要客户之销售额占本集团总收益约31%（二零零七年：49%）。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该名客户之应收贸易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贸易款项总额约51%（二零零七年：64%）。本集团面对地域方面之集中信贷风险主要在香港。

本集团并未面对重大之集中信贷风险。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39.5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内地营运。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主要为港元或人民币。该等以港元为功能货币之附属公司之若干应收贸易款项以外币(主要为美元及新台币)计值。其他附属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功能货币交易,因此并无重大之外汇风险。因此,本集团面临外币(主要为美元及新台币)兑本集团相关实体功能货币汇率波动产生之货币风险。本集团现时并无采取外汇对冲政策。

#### 货币汇率敏感度分析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以外币计值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兑换为港元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融资产 千港元	金融负债 千港元	风险净额 千港元	金融资产 千港元	金融负债 千港元	风险净额 千港元
新台币	3,081	-	3,081	3,921	-	3,921
美元	605	-	605	-	-	-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估计港元对新台币及美元分别普遍升值5%,同时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则本集团本年度除税后溢利及保留溢利将减少约1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6,000港元)。假设变动对本集团其他权益项目并无重大影响。

假设所有其他可变因素保持不变,港元对新台币及美元普遍贬值相同百分比,将对本年度除税后溢利及保留溢利产生与上述金额相等但相反之影响。

上述敏感度分析之厘定乃假设有关货币汇率变动于年初已出现,并于该日及全年内贯彻应用于上述金融工具。增加或减少之百分比乃管理层对货币汇率于截至下一年度结算日止期间之合理可能变动之评估。

由于本公司并无承受重大外汇风险,故本公司之收入及营运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39.6 流动性风险

审慎之流动资金风险管理需要维持充裕之现金及透过平仓能力取得资金。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流动资金风险。

下表概述于结算日本集团金融负债之余下合约到期日，此乃根据合约未贴现现金流量计算：

#### 本集团

	按要求 千港元	少于一年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b>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应付贸易款项	–	9,943	–	9,943
应计费用、应付一间附属公司 少数股东之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	21,163	–	–	21,163
银行借贷	80	850	–	930
其他长期应付款项	–	–	642	642
	<b>21,243</b>	<b>10,793</b>	<b>642</b>	<b>32,678</b>
	按要求 千港元	少于一年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b>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应付贸易款项	–	9,672	–	9,672
应计费用、应付一间附属公司 少数股东之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	4,597	–	–	4,597
银行借贷	1,369	2,188	–	3,557
可换股票据	–	5,603	–	5,603
	<b>5,966</b>	<b>17,463</b>	<b>–</b>	<b>23,429</b>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39.6 流动性风险 (续)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少于一年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b>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498	-	-	498
银行借贷	80	-	-	80
	<b>578</b>	<b>-</b>	<b>-</b>	<b>578</b>
	按要求 千港元	少于一年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b>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78	-	-	178
银行借贷	363	1,500	-	1,863
可换股票据	-	5,603	-	5,603
	<b>541</b>	<b>7,103</b>	<b>-</b>	<b>7,644</b>

### 39.7 公允价值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即时或于短期内到期，故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并无重大差异。

非于活跃市场买卖之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厘定。本集团于必要时参考专业估值及使用多种方法，并按各结算日当时之市况作出假设。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 39.8 按类别划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概要

于各结算日确认之本集团及本公司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亦可分类如下。有关金融工具分类对其随后计量方法造成之影响之说明，请参阅附注3.12及3.20。

#### 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2,428	-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应收贸易款项	19,729	32,849	-	-
- 应收关连方款项及 其他应收款项	9,833	2,142	-	-
- 附属公司之欠款	-	-	121,809	76,635
已抵押银行存款	4,406	4,258	3,294	3,190
现金及银行结余	27,172	5,299	44	3,332
	<b>63,568</b>	<b>44,548</b>	<b>125,147</b>	<b>83,157</b>

#### 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2,317	-	-	-
以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负债				
- 应付贸易款项	9,943	9,672	-	-
- 应计费用、应付一间附属公司 少数股东之款项及 其他应付款项	21,805	4,597	498	178
银行借贷	930	3,557	80	1,863
可换股票据	-	5,603	-	5,603
	<b>34,995</b>	<b>23,429</b>	<b>578</b>	<b>7,644</b>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之主要目标是保障其维持强健之信用评级及健康之资本比率，以支持其业务及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环境之变化管理其资本结构并对其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或须调整对股东之股息支付、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份。于近期年度，本集团之目标、政策或程序并无变更。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比率（即资本总额除以债务总额）监控资本。负债总额乃按银行贷款及透支计算，并载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资本总额乃按权益总额计算，并载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之目标是使资产负债比率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负债总额</b>		
银行借贷	<b>930</b>	3,557
可换股票据	-	5,603
	<b>930</b>	9,160
<b>资本总额</b>	<b>358,886</b>	246,703
<b>总资本负债比率</b>	<b>0.3%</b>	3.8%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毋须调整之结算日后事项—本集团及本公司

- (i)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订立一项买卖协议（「买卖协议」），以收购由宾利汽车、林宝坚尼汽车及劳斯莱斯汽车之代理权所产生之全部经济利益之独家权利以及控制、管理及经营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之权利，代价为402,000,000港元（即现金50,000,000港元、发行40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金额264,0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有关该交易之详情载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之通函内。该交易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于此项收购完成日期，由于并无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特定数据，被收购方资产之账面值、负债及或然负债不能可靠地厘定。
- (ii) 于年结日后，本公司成立一间香港附属公司（「新附属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新附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订立代理合约，取得名牌手表于中国之代理权。此代理合约无须代价并于签约后完成。
- (iii)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订立一项买卖协议，以出售香港办公室物业，代价为现金32,000,000港元。根据该买卖协议，本集团向买方租回该办公室物业，每月租金为288,000港元，租期三年。直至本财务报表日期，本集团收取3,200,000港元，此项交易之预计完成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 (iv)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团与一间附属公司之少数股东订立一项买卖协议，以收购龙动画控股有限公司及龙动画有限公司各自余下之49%权益，总代价为4,900,000港元。此交易已于此项买卖协议日期同日完成。

# 财务概要

## 业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66,465	107,307	102,214	102,094	<b>156,726</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年度溢利	13,534	11,043	13,538	11,370	<b>6,585</b>

## 资产及负债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资产总值	64,368	210,709	235,269	271,653	<b>411,777</b>
负债总额	(9,727)	(94,213)	(47,106)	(24,950)	<b>(52,891)</b>
	54,641	116,496	188,163	246,703	<b>358,886</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年度权益	54,641	116,496	188,163	244,260	<b>351,450</b>
少数股东权益	-	-	-	2,443	<b>7,436</b>
	54,641	116,496	188,163	246,703	<b>358,886</b>